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47号

建设单位：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江水菊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24100

地址: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 5-2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图一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投资立项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委托函	
附件 4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5	环保制度	
附件 6	监测数据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修改清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5-2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竣工时间	目前已建设完成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3.1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文号：江工纪[2018]58号，2018年3月23日。</p> <p>2、《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p> <p>3、《关于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开建[2018]03号，2018年5月7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无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一致。

2、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纳管标准后送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根据实际勘查：产生的废水与环评一致。其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生活用水借用厂房出租方厕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由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详见表 1-1。

表 1-1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标准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5-9.5	420	180	220	35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 5-2 号，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和 4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	55
（GB12348-2008）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无需替代削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5-2号，项目总投资1680万元，项目租用江山市华丰化工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面积767平方米，新购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下发《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批准文号：江工纪[2018]58号，于2018年4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7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18]03号；项目于目前已建设完成。

受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0年9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报批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与批复设计的生产规模，故本次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新建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5-2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2%。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3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不设食堂及住宿。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年)	实际年产量 (吨/年)	备注
1	混凝土外加剂	3万	3万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合计 吨/年	实际数量合计 吨/年	备注
1	聚羧酸母液	7500	7500	与环评一致
2	葡萄糖酸钠水剂	1500	1500	与环评一致
3	水	21000	21045（含45吨/年生活用水）	+45吨/年
4	白糖	/	2	+2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液体搅拌桶	5T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液体搅拌桶	10T	台	3	1	-2
3	钢制筒仓 20T	20T	台	3	0	-3, 用 PE 的替代
4	PF 筒仓 10T	10T	台	/	2	+2
5	PF 筒仓 15T	15T	台	/	2	+2
6	自动计量泵	-	台	6	2	-4
7	20T 储罐	-	台	5	2	-3（PE 材质，生产好的产品大部分直接灌装到槽罐车内后直接运走，因此就相应减少了储罐的量）
8	皮带输送机	-	台	2	0	-2, 用升降机代替
9	升降机	-	台	/	1	+1
10	叉车	-	台	3	1	-2（现在只装卸时候用到叉车，灌装的时候是直接灌装的，因此减少了叉车的用量）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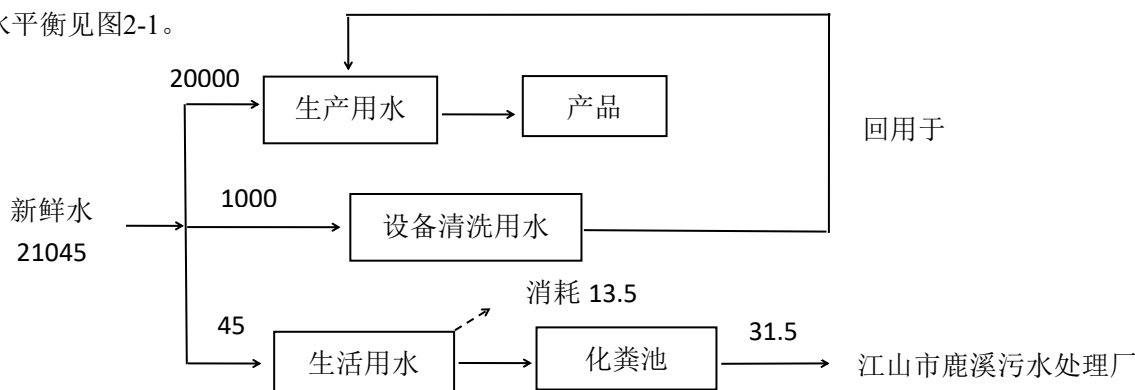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将原材料通过自动计量泵打入液体搅拌桶内混合搅拌，然后再包装计量最后得到成品。聚羧酸母液、葡萄糖酸钠水剂、水按5:1:14混合复配。本项目属于简单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变化。包装计量：用自动计量泵打入筒仓，然后从筒仓中利用自动计量泵装入桶中。本项目搅拌桶分为5T和10T，5T的搅拌桶每批按4t计，10T的搅拌桶每批按8t计，5T的搅拌桶和10T的搅拌桶分别生产2500批次。

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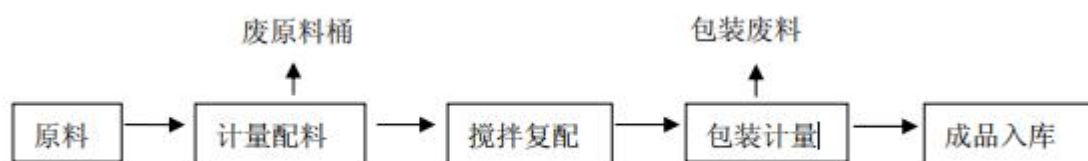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只是在搅拌批次上的不同，本项目搅拌桶分为5T和10T，5T的搅拌桶每批按4t计，10T的搅拌桶每批按8t计，5T的搅拌桶生产5300批次、10T的搅拌桶生产1100批次。对企业的产能和产品质量也无重大影响，因此对比工艺，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施工期

依据环评：项目租用江山市华丰化工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在此不作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江山市华丰化工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图3-1 现场照片图

3.2 营运期：

1、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实际与环评一致。



图 3-2 拆除原有合成釜设备图



图 3-3 产品贮存设施围堰图

2、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纳管标准后送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即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因项目工艺简单，只有3名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因此未采到生活污水的水样。

废水处理示意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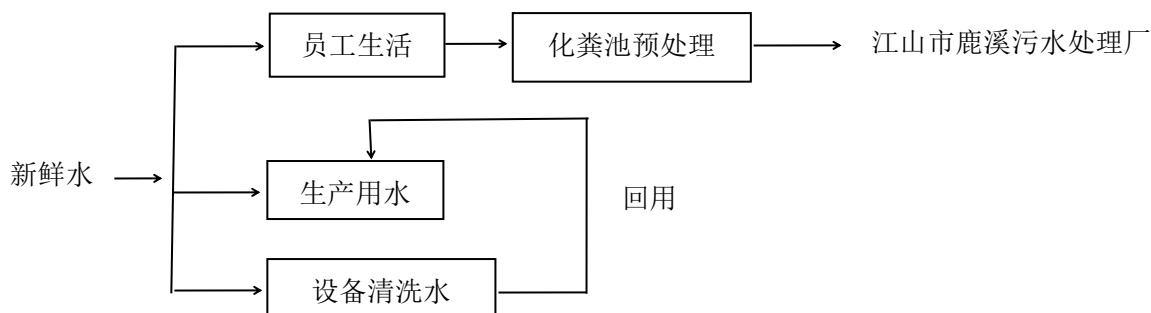


图3-4 废水处理示意图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3-1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用水借用厂房出租方厕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由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将各生产设备，特别是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增加与厂界的距离；②平时生产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4、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破损的废原料桶、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根据实地勘察：原料桶由于是厂家直接送货上门的，目前暂未产生，公司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详见表3-2。

3-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破损的废原料桶	投料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1.5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暂未产生
包装废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1	0.8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3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		/	/
2	废水	化粪池、防渗		5	3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1
4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3	2
合计		10			6
1	废水	生活污水	管道维护	0.5 万元/年	0.5 万元/年 (已包含在废水治理投资内)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5-2号，项目总投资1680万元，租用江山市华丰化工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面积767平方米，新购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的生产能力。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_{2.5}、PM₁₀日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江山港，水质资料采用江山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余家断面地面水监测资料。由监测资料可知，本项目水域现状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从现状噪声监测资料分析，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和4a类功能区标准，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产品在切换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废水约100t/a。本项目清洗废水用量少并且含有有一定比例的原料，故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1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对周围没有环境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搅拌桶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项目噪声贡献值可降低30dB以上，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和4类标准，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完好的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破损的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只要做好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不随意外排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建议与要求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综合结论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5-2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	无废气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用水借用厂房出租方厕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由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破损的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暂未产生
	包装废料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搅拌桶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项目噪声贡献值可降低 30dB 以上，其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和 4 类标准限值；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①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在搅拌桶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了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②合理布局，将各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③生产时加强了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HZJC-033	是
	声校准器	HZJC-002	是

5.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3.2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纳管标准后送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根据实地勘察：产生的废水与环评一致。其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生活用水借用厂房出租方厕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由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6.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实际与环评一致。

6.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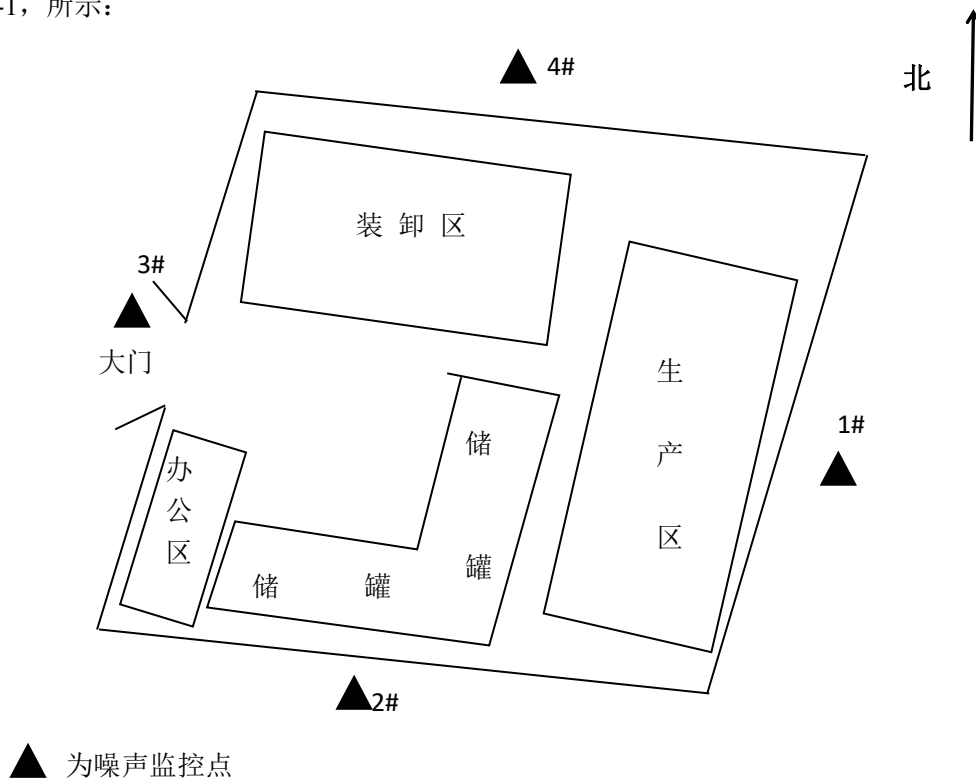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有机肥（吨/天）	基质（吨/天）
设计产能（吨/天）		100	66.7
验收工况	2020.6.22	78	54
负荷%		78%	81%
验收工况	2020.6.23	80	52
负荷%		80%	7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

2020年9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所处区域的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本次监测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每个点位昼监测1次（夜间不生产），具体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月10日	1#厂界东外1米	09:06	63.0
	2#厂界南外1米	09:11	61.2
	3#厂界西外1米	09:15	63.6
	4#厂界北外1米	09:19	62.1
9月11日	1#厂界东外1米	10:09	61.9
	2#厂界南外1米	10:13	62.0
	3#厂界西外1米	10:18	62.1
	4#厂界北外1米	10:23	63.1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其中厂界西侧为公路，满足4类标准，即昼间≤75dB。

7.2.2 固（液）体废物

表7-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破损的废原料桶	投料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1.5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暂未产生
包装废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1	0.8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3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则本次验收不核算总量控制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即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因项目工艺简单，只有3名员工，生活用水借用厂房出租方厕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由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8.3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其中厂界西侧为公路，满足4类标准，即昼间≤75dB。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破损的废原料桶	投料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1.5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暂未产生
包装废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1	0.8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3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8.5 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8.6 总结论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66		建设地点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5-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开建[2018]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目前已建设完成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420	/	/	/	/	/	/	/	/	/	/
	氨氮	/	/	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00039	/	/	/	/	0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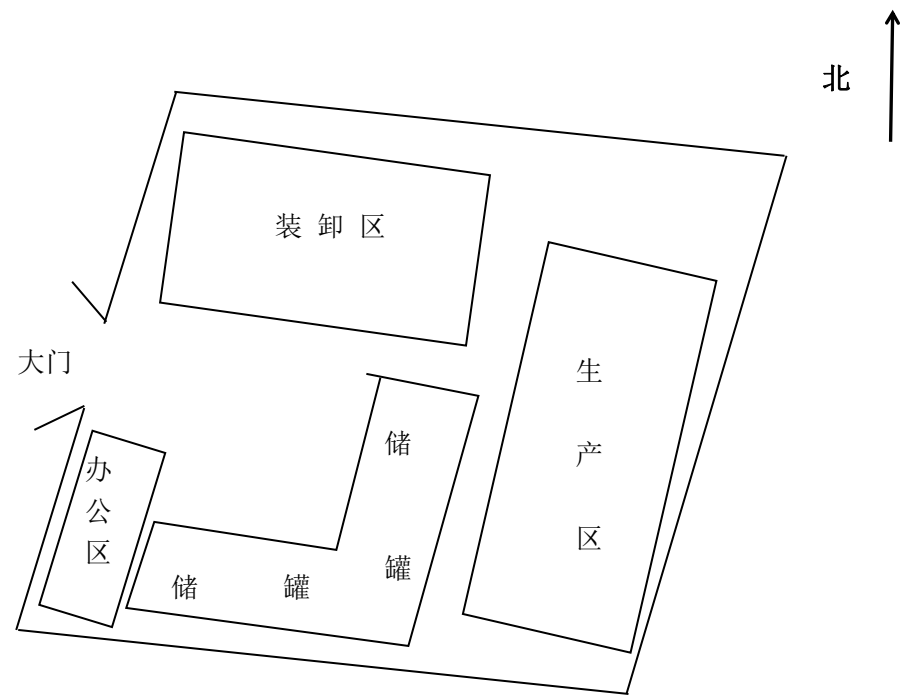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1



附图一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 投资立项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		
江工纪〔2018〕58号		
会议地点：江山经济开发区企服中心	会议时间：2018.3.13	签发时间：2018.3.23
投资主体：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	
<p>项目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5-2号，租用江山市华丰化工厂厂房实施，面积767 m²，江国用(2010)第补12-7356号。项目总投资168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3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300万元。生产工艺流程：原料采购—原料入库—原料出库—计量配料—搅拌复配—包装计量—成品入库—回收包装。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79.85吨标煤，年实现销售收入6000万元，利润350万元，税金150万元。</p> <p>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实施。2、该项目及时办理备案、环评、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的“三同时”工作，环保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3、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4、开发区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后续监管服务工作，督促项目业主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参加会议部门：经信局 戚宇峰 消防大队 姜建科 开发区国土所 徐小娟 开发区环保分局 毛华峰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开建〔2018〕03 号

关于《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建设，做到批建相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和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信息表（代码：2018-330881-26-03-025229-000）你公司拟建项目为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选址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5-2号。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浙环发【2012】60号），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并符合相关的产业准入指导意见要求。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双控”要求，以保障周边环境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水治理。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送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固废管理。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破损原料桶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企业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希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3 验收委托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 (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 5-2号	联系电话	江水菊: 13905701571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3日



附件 4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江水菊

联系电话：13905701571

联系地址：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 5-2 号

邮政编码：324100

2020 年 9 月 3 日

单位（公章）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关于成立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江水菊，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吴雅兵，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江天水，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吴雅兵，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915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9月8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0日-11日
 检测地点: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9月10日	1#厂界东外1米	09:06	63.0
	2#厂界南外1米	09:11	61.2
	3#厂界西外1米	09:15	63.6
	4#厂界北外1米	09:19	62.1
9月11日	1#厂界东外1米	10:09	61.9
	2#厂界南外1米	10:13	62.0
	3#厂界西外1米	10:18	62.1
	4#厂界北外1米	10:23	63.1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孙星
 批准人: 78912 批准日期: 2020.9.1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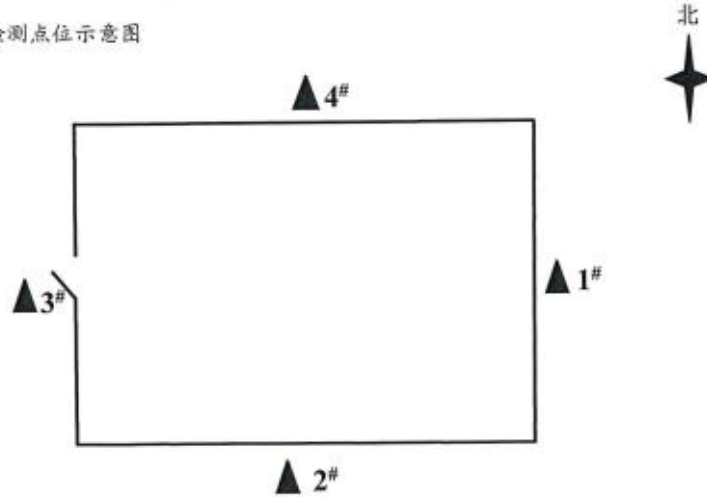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10日	1#厂界东外1米	1.2	东北风	25	99.48	阴
	2#厂界南外1米	1.2	东北风	25	99.48	阴
	3#厂界西外1米	1.2	东北风	25	99.48	阴
	4#厂界北外1米	1.2	东北风	25	99.48	阴
9月11日	1#厂界东外1米	1.4	西北风	23	99.92	阴
	2#厂界南外1米	1.4	西北风	23	99.92	阴
	3#厂界西外1米	1.4	西北风	23	99.92	阴
	4#厂界北外1米	1.4	西北风	23	99.92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附件 7 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公司产生的原料桶由于是厂家直接送货上门的，目前暂未产生，公司承诺待产生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公司承诺对危险固废不随意乱放，不随意丢弃。

承诺人：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日



附件 8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 5-2 号，用地面积 767 平方米。公司拟投资 1680 万元，租用江山市华丰化工厂闲置厂房，新购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下发《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批准文号：江工纪[2018]58 号，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18]03 号。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及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企业目前已建成年产 3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本次验收为年产 3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厂内合成釜等其他生产设

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企业承诺拆除合成釜等废弃设备，重新启用需另行审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但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更：

(1) 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量相比，10T液体搅拌桶减少2台，3台20T钢制筒仓以2台10T的PE筒仓和2台15T的PE筒仓替代，20T储罐减少3台，皮带输送机未建设，以1台升降机代替，叉车减少2台。

(2) 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原环评要求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际企业原料由厂家直接送货，包装桶带回，目前暂未产生破损包装桶，公司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由3名工人白班生产，借用厂房出租方厕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由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目前暂未产生废原料包装桶，公司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烧碱及其他助剂内袋使用原料水清洗，清洗水用于生产，清洗合格后的内袋与外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生产时关闭门窗。在产生噪声的设备上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和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完善；
2. 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但在风险防范措施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待整改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方可通过验收。

2. 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相关台账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和管理；

(3)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雨污水切断系统以及应急截流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同时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曾惠明 刘学同 程晓云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名单

2020年9月25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江水菊	江山市博胜建材有限公司	13705701571	330825198005080320
专家组	刘冬国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3587001269	330204197608068919
	曾志明	湖州师范学院	15757009733	33052119810213379
	程小华	湖州师范学院	15157070886	370229197902151011
其它与会人员	汪航	浙江海港港机科技有限公司	13735054564	33082419910606159

附件9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加强现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相关台账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现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已完善台账记录。
2	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和管理。	已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已规范固废管理。
3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雨污水切断系统以及应急截流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同时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已按照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已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合理规划生产区，明确功能分区，规范布局生产设施、环保设施。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